

看守所拘留所维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看守所拘留所维修。

二、编制范围：

1、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编制依据：计划施工清单。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编制。

3、税金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按 9%计取。

4、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安全生产计提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为依据计入最高投标限价，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200-2017）其他项目费。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 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 1.5%。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人工费调整执行内建标[2021]148 号文《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人工费的通知》。

四、说明

1、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